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林姿利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在民國114年1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1月7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月11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

05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5984-7	股票	1	200	
2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26971-8	股票	1	20	
3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39877-1	股票	1	26	
4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54306-5	股票	1	29	
5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69661-4	股票	1	35	
6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5065-4	股票	1	31	